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00 时。

现场会议地点：主会场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分会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 1 期 3B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希龙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等。

2、介绍会议议题、会议表决方式。

3、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1、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3、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4、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的工作形成了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编制了《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草拟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 2025 年度公司业绩出现亏损，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永杉”）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万元	15	0 万元	0 万元	0	2025 年，受锂精矿供需变化及价格波动影响，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6 万元	0	0.6 万元	0 万元	0	因办公需要租赁房屋

湖南永杉预计在 2026 年向关联方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发生额 30,000 万元。向关联方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预计发生额 0.6 万元。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公司董事长杨希龙为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公司董事赵传卿为福建永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对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 702.02 万元。

为建立完善和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 12.00 万元（税前）；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公司员工身份领取岗位薪酬，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

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6 年度会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